证券代码: 872145

证券简称: 东日环保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 2022年1月28日;

原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日环保"、"公司")于 2017 年 4 月聘请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担任主办券商。国融证券在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过程中,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指导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管理制度,对挂牌及信息披露资料进行详尽而充分的调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为公司挂牌后的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国融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其后将由东莞证券承接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年 12月 23日和 2022年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c)上披露的《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0) 和《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1)。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国融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书》,并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与东莞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前述两份协议均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事宜均建立在三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不 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带来任何风险和不利影响,亦不 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 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